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具体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760,82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安徽马鞍山基地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珠海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台山基地机加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情况说明：

（1）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

别为 4,396.08 万元、8,218.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0%、16.7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